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值週導護制度實施辦法

一、依據：本校學務處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學生校內外之生活教育並維護公共安全，協助學務處推動全校性各項活動，及為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基於教訓輔三合一原則，由教師輪流值勤，協助維持校內外生活紀律及交通導護、輔導違規行為、防止意外發生，並處理偶發事件，特制訂本辦法。

三、人員組織：

每週排定學務處組長一人，導師或專任教師二人值週。值週輪值表由訓育組於每學期開學前排定，開學時印發每一位教師。值勤時間：每日早上七時起，下午五時止。

1. 值週組長：由學務處組長輪流擔任。
2. 值週老師：由導師及專任老師輪流擔任。
3. 編組：每組由訓導處組長一人及專任教師二人組成。
   - 值週組長：上放學於校門口進行導護工作。
   - 導護老師：巡視校園內部，放學時於校門口進行導護工作。
4. 糾察隊由各班遴選品學兼優學生擔任，由生教組負責組訓。

四、工作項目：

（一）一般工作：

1. 監護學生上下學路隊，維持秩序與安全。
2. 督導學生早自習、午休秩序及整潔衛生。
3. 評定各班秩序整潔競賽成績。
4. 利用課餘時間巡查學生上下課及休閒活動情況。
5. 糾正學生服裝儀容及禮節。
6. 預防及處理學生違規行為或偶發事件。
7. 辦理值週交接。

（二）值週組長工作：

1. 負責推行值週導護工作及交接。
2. 協調各值週老師工作事項。
3. 指揮全校朝（夕）集會之進行。
4. 指揮糾察（交通服務）隊執行工作。
5. 宣導學生應遵行改進事項。
6. 檢討中心德目實踐情形。
7. 填寫學務工作日誌。
8. 校內外巡查，協助值週老師。

（三）值週老師工作：

1. 每日上午 7：00~7：30 及下午 17：10~17：25，於執勤位置維護學生上放學之安全及秩序。
2. 每日上午 7：40 起巡視各班，協助訓導人員維持並評定各班早自習之秩序及整潔。
3. 每日中午 12：20 起巡視各班，協助訓導人員維持並評定各班午休之秩序及整潔。
4. 為落實導師責任制，午休時間有導師督導之班級，應予以加分獎勵。
5. 協助學務處執行學務工作。
6. 講解中心德目及實踐方法。
7. 主動和值週組長保持密切聯繫。
8. 填寫值週導護工作日誌。
9. 處理學校臨時交辦事項。

五、實施與考核

1.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 執行情形由訓導處陳報 校長並知會人事室，於年度結束前提交考績會參考。

輪值表示例

竹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工作輪值表

週次	日期	值星人員				
		導師早上於學校大門進行上學路隊督導，放學期間於林杞街口進行路隊督導；評秩序成績、導師填寫值週日誌，組長上下學於學校門口督導、下課與午休秩序維持並對班級秩序評分		學校後門上學路隊，(組長上、**放學**於後門口路隊督導)，(導師埔頭街口路隊督導) 及午休秩序維持；評室內整潔成績		評室外整潔成績
1	08/28～09/01	蔡元毓	張展圖	曾耀漳	錢威印	
2	09/04～09/08	陳佩君	張雪珍	林文惠	李建興	魏金泉
3	09/11～09/15	吳翊寧	李幸陵	林育智	林裕琛	黃璿芳
4	09/19～09/23	楊尚錚	林榮展	蘇玫璇	金順濤	吳旻娟
5	09/25～09/29	游丞儀	張展圖	錢唯純	石瓊芬	謝尚如
6	10/02～10/08	莊惇安	張雪珍	溫惠芬	江依芳	林嵩棧
7	10/09～10/13	蔡住彬	李幸陵	林惠萍	涂珊鳳	吳柏樟
8	10/16～10/20	陳淑娟	林榮展	留美琪	林恩歆	戴仲慧
9	10/23～10/27	顏名宏	張展圖	鄭素鈴	錢威印	洪靖安
10	10/30～11/03	陳立崗	張雪珍	黃靖文	李建興	劉怡君
11	11/06～11/10	林彥慈	李幸陵	蔡元毓	林裕琛	羅啟鍾
12	11/13～11/17	曾耀漳	林榮展	陳佩君	金順濤	蔡昭美
13	11/20～11/24	林文惠	張展圖	吳翊寧	石瓊芬	魏金泉
14	11/27～12/01	林育智	張雪珍	楊尚錚	江依芳	黃璿芳
15	12/04～12/08	蘇玫璇	李幸陵	游丞儀	涂珊鳳	吳旻娟
16	12/12～12/15	錢唯純	林榮展	莊惇安	林恩歆	謝尚如
17	12/18～12/22	溫惠芬	張展圖	蔡住彬	錢威印	林嵩棧
18	12/25～12/29	林惠萍	張雪珍	陳淑娟	李建興	吳柏樟
19	01/01～01/05	留美琪	李幸陵	顏名宏	林裕琛	戴仲慧
20	01/08～01/12	鄭素鈴	林榮展	陳立崗	金順濤	洪靖安
21	01/15～01/19	黃靖文	張展圖	林彥慈	石瓊芬	

※1. 值週教師確實執勤滿 5 天(包括上、放學)，得予補休假半天（未滿一週，一天補休一小時)，課務須自理，不再另支任何費用；當天值週完畢請至學務處簽名，以利人事處登記。

2. 第八節輔導課的放學—因學生放學安全上考量，請值週教師確實到場督導學生安全放學，埔頭街口及林杞街台中商銀前由兩位導師執勤，後門由值週組長執勤，大門口由學務處執勤。